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奇高石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建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永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聰智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25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1萬8892元【計算式：公告現值9900元×土地面積(381.73+337.35=719.08)平方公尺=7,118,89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72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